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公告编号:2019-006
债券代码:127004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转股期为2017年12月8日至2023年6月1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72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813.6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366.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403号"文同意,公司81,36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7年6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

二、模塑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第一季度,模塑转债因转股减少21,000元,转股数量2,719股;截止2019年3月29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813,637,900元。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794,814	15.69%				-19,824,140	-19,824,140		109,970,674	13.29%
3.其他内资持股	129,794,814	15.69%				-19,824,140	-19,824,140		109,970,674	13.2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9,794,814	15.69%				-19,824,140	-19,824,140		109,970,674	13.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7,383,901	84.31%				19,826,859	19,826,859		717,210,760	86.71%
1.人民币普通股	697,383,901	84.31%				19,826,859	19,826,859		717,210,760	86.71%
三、股份总数	827,178,715	100.00%				2,719	2,719		827,181,434	100.00%

注:2019年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9,824,140股股份限售期满解禁,因此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9,824,14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增加。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0510-8624280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截至2019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编号:临2019-025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1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13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0)、《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17)。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3月,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20,2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889%。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1.3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3.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0,415,197.19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53,8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751%。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0.13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3.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1,498,216.6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2342股票简称:翔鹭钨业公告编号:2019-01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广发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

由于广发证券指定陈昱民先生、林义炳先生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因此刘令先生及陈家茂先生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由陈昱民先生、林义炳先生于2019年4月1日承接公司持续督导方面的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及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陈昱民先生和林义炳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对刘令先生及陈家茂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附:

陈昱民先生的简历:

陈昱民,男,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了光华科技(002741.SZ)IPO项目、松发股份(603268.SH)IPO项目、光华科技(002741.SZ)非公开发行项目、潮宏基(002345.SZ)非公开发行项目、常山北明(000158.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宜华生活(600978.SH)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翔鹭钨业(002842.SZ)可转债项目以及东骏激光(838544.OC)、航宇科技(834635.OC)等改制辅导工作,具备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林义炳先生的简历:

林义炳,男,保荐代表人,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10年加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光华科技(002741.SZ)、瑞尔特(002790.SZ)、嘉诚国际(603535.SH)、奥佳华(002614.SZ)、太阳电缆(002300.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光华科技(002741.SZ)非公开发行,兴业银行(601166.SH)配股,翔鹭钨业(002842.SZ)可转债等承销保荐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理论知识与实务经验。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19-006
债券简称:13尖峰02 债券代码:12234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处置资产概述

2018年12月25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8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资产的议案》。金华山旅游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华山经管会")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水泥")签订了《协议书》,拟征收尖峰水泥所属的位于金华山旅游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辖区内的淘汰落后产能后闲置的10宗土地使用权等资产,金华山经管会对该土地使用权、土地上的建筑和构建物、苗木绿化等进行补偿,补偿总款为112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资产的公告》(临2018-032)。

二、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29日,尖峰水泥收到金华山经管会支付的第一期30%补偿款3360万元;2019年3月29日,尖峰水泥收到第二期70%补偿款7840万元。至此,金华山经管会已向尖峰水泥支付了全部补偿款。

目前尖峰水泥与金华山经管会正在办理资产移交及房产证、土地证注销等手续。根据协议约定,金华山经管会付清上述补偿款后,尖峰水泥应当积极配合金华山经管会办理房产证、土地证注销手续,并在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

三、对公司的影响

尖峰水泥处置闲置资产,提高了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资产结构。同时,在完成全部资产移交及房产证、土地证注销手续后,将增加尖峰水泥资产处置收益约1005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尖峰水泥收到全额补偿款是上述资产处置事项的阶段性进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项收入确认尚需完成全部实物资产移交及房产证、土地证注销等手续,该等手续是否能按期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9-03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思维列控部分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刊载于巨潮资讯网)。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减持计划。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公司对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当前持股数量(万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0.00	0.82%	2018.12.20--2019.2.26	集中竞价	39.42--46.00	1,698.61	8.72%
161.57	0.83%	2018.12.27--2019.3.18	大宗交易	35.72--40.55		

截至2019年4月1日,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减持思维列控股票321.57万股,公司预计可获得投资收益(税前)约7,808.41万元,将对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减持所获得具体收益金额,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为准。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的整体运用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业绩表现,有利于加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从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公司2018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公告》及公司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9-03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为严格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回购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 "《回购股份指引》") 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回购议案》作出修订。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份回购方案》")(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

根据《回购管理办法》《回购补充规定》及《回购股份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目前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按照《股份回购方案》妥善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9-009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转股期为2018年9月19日至2024年3月13日;转股价格为20.82元/股。

2019年第一季度,累计共有901张"敖东转债"转股,合计转成4,320股"吉林敖东"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号)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41,3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2,44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238,853.87万元在2018年3月19日已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1号"文同意,公司241,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5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敖东转债", 债券代码"127006"。

公司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7年年末总股本1,162,769,96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18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21.12元/股调整为20.82元/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二、"敖东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第一季度,"敖东转债"因转股减少90,100元人民币(即 901张),共计转换成"吉林敖东"股票4,320股;截至2019年3月29日,"敖东转债"余额为2,412,738,600元人民币(即24,127,386张)。

本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049,463	3.79%				31,500	31,500	44,080,963	3.7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1,536,010	3.57%						41,536,010	3.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13,453	0.22%				31,500	31,500	2,544,953	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4,049,463	3.79%				31,500	31,500	44,080,963	3.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8,728,718	96.21%				-27,180	-27,180	1,118,701,538	96.21%
三、股份总数	1,162,778,181	100.00%				4,320	4,320	1,162,782,501	100.00%

注:公司原董事应刚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20,000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2019年1月4日,应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年1月17日,应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26,500股,合计持有"吉林敖东"股票46,50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应刚离任日起6个月内将应刚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故上表中公司有限售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持股数增加31,500股(应刚先生原持有的未锁定股5,000股加上2019年1月17日买入的26,500股,合计为31,500股)。

三、其他

联系方式:

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邮编:133700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aod.com

四、备查文件

截至2019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吉林敖东"股本结构表;

截至2019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敖东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于 2019 年 4月 22 日(星期一)14:30 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22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1日—2019年4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1日下午15:00—2019年4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第六项、第七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

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9年4月19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大厦18楼(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邮编:310003(信函上注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18楼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03

联系电话:0571-87230010

传 真:0571-87243169

联系邮箱:yaog@xnchem.com、maott@xnchem.com

联系人:姚娟、毛婷婷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2",投票简称为"新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4月21日下午15:00—2019年4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33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和2018年12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2018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19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5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修订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3月,公司组织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未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9,505,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购买的最高价为8.56元/股、最低价为7.8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2,235,376.5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34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6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965,12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39,651,200张,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5,120,000.00元, 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2,396,560.00元,公司实际收到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汇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922,723,44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3,922,723,440.00元已于2019年3月6日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26008605018170122346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02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中天科技(本次发行主体)、中天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高盛高华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及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于2019年4月1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3月6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用途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6008605018170122346	3,922,723,440.00	接收和分配募集资金
中天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722700104022727 4	0	95GWh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
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538272868993	0	大尺寸光伏预制棒智能化改造项目
中天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1111323229100249564	0	110MWp分布式光伏项目
中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	308840100100074283	0	高性能绝缘薄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630841274	0	超耐候氟偏氟乙烯(PVDF)薄膜及其熔接焊接组件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6008605018170122422	0	高熔接光伏组件用反光膜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64 2306	0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等账户仅用于公司接收和分配募集资金、或相关监管协议指定募投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高盛高华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高盛高华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高盛高华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对公司的监督权,公司及专户银行应予配合。高盛高华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高盛高华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雷、李振兴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